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出问题意见 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7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8A A1 E9 99 A2 E6 c36 327104.htm (国发「1998] 2 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 各直属机构:国务院同意公安部《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 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》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研究落 实。 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,是密切党和政府 与人民群众的关系、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促进社会稳定 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结 合本地实际,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。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 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 (公安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)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为适应改革开放、建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经济的需要,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户 口管理政策,解决了户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。为进 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,使户口管理制度在促 进人口合理、有序流动,促进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等方面发 挥更大的作用,有必要在继续坚持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、合 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原则下,逐步改革现行户口管理 制度,适时调整有关具体政策。考虑到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涉及面广,情况比较复杂,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全 部解决,现就其中几个突出问题,提出如下解决意见:一、 实行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的政策。今后,新出生的婴儿可 以在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 户口。对以往出生并要求在城市随父落户的未成年人,可以

逐步解决其在城市落户问题,学龄前儿童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。二、放宽解决夫妻分居问题的户口政策。对已在投靠的配 偶所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公民,应当根据自愿的原则准予 在该城市落户。 三、男性超过 6 0 周岁、女性超过 5 5 周岁 ,身边无子女需到城市投靠子女的公民,可以在该城市落户 。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在其他地区离休、退休的人员,需要 返回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原籍投靠配偶、子女的,应当优先 予以解决。四、在城市投资、兴办实业、购买商品房的公民 及随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,凡在城市有合法固定的住所、 合法稳定的职业或者生活来源,已居住一定年限并符合当地 政府有关规定的,可准予在该城市落户。具体工作由公安部 先行组织试点,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。 各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上述精神,结合本地的经济、社 会发展状况和综合承受能力,制定相应的具体政策。北京、 上海等全国特大城市、大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到当地落户的, 应当在制定具体政策时加以严格控制。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应 根据上述精神,对干部、工人调动过程中涉及的户口迁移问 题,按照部门职能分工研究调整有关政策。对于在城市落户 的人员,各地区、各部门均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和类似增容 费的费用。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户口 登记管理制度,积极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,努力提高服务质 量和工作效率,加强廉政建设,防止产生不正之风。 本意见 实施中的有关问题,由公安部负责解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